

提如附件所示之更生方案，其條件為：債務人以每月為一期，每期清償額為9,000元，分72期清償，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日起為6年，總清償金額為648,000元，清償成數為18.16%，依附表所示之每期清償額於每月15日分別清償給各債權人。本院參酌債務資料清單、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、戶籍謄本在卷足憑，以債務人住居之高雄市依衛福部社會司所公佈之10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,485元為其必要生活費用之衡量標準，參以本件債務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經本院104年度消費債審定審認為9,444元，則以債務人每月收入平均19,416元，扣除必要支出9,444元後，僅餘9,972元，債務人提出每月還款9,000之更生方案，其更生方案當屬公允、適當、可行，且債務人並無同條例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，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公允，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，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，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，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健全發展，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。

四、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定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中華民國
月 31 日

